彰化縣114學年度上學期藝術教師
在融合教育實施課程調整專業增能計畫

一、依據

(一)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7條。

(二) 彰化縣推動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通用設計學習及課程調整計畫。

二、目的

(一)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身障生）在普通班就讀的比率超過九成的現況，增進藝術教師對於班上有身障提供適性的課程調整服務的知能。

(二) 透過普特合作及相關配套來推動身障生在藝術領域的人際互動與學習參與。

三、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二) 主辦單位：彰化縣大安國小

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分團）

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分團）

(三) 協辦單位: 彰化縣溪湖國中

四、參加對象

(一) 本縣各校普通班任教藝術領域教師。

(二) 本縣特教教師。

五、研習地點及時間

（一）地點:本縣溪湖鎮溪湖國中中正堂。

（二）時間:114年9月17日(星期三) 下午1時30分至下午 4時10分 。

六、課程內容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13:10-13:30	報到	
13:30~14:20	普特合作推動的課程調整及配套	特教輔導團 團員 特教中心 張弘昌 老師
14:20~14:30	休息時間	
14:30~15:20	情障生在藝術之課程調整實務	藝術教師 彰泰國中 許恩綾 老師
15:20~16:10	學障生在藝術之課程調整實務	藝術輔導員 民生國小 陳玲萱 老師
16:10~	賦歸	

七、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4年9月12日（星期五）止，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 縣市特教研習 →彰化縣→彰化縣府教育處→114學年度→上學期】。

八、核發研習時數

(一) 全程參與研習教師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

(二) 本縣普通班教師參與本場次可列入融合教育研習時數3小時。

(三) 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如超過請假規定恕無法繼續參與研習課程，則不核予研習時數。

九、獎勵：辦理本研習有功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

十、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附則

(一) 參加研習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

(二) 教師參加研習請自備環保杯、筷。

(三) 為響應環保及撙節開支，本場研習課程資料，現場不發放紙本。